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何志偉	服務機	I .立法院 II .立法院 2.	1.立法委員 職 稱 2.
申報日	112年12月	21 日	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
配ん	禺 及 未	成年子	- 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	謂	姓	名	稱謂姓名
本欄空白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	911	30000 分之 2416	何志偉	76年11月 09日	繼承	880,390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	235	30000 分之 4096	何志偉	109年06 月10日	解除信託	157,145/平方 公尺
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一小段	1,289	30000 分之 125	何志偉	76年11月 09日	繼承	64,450
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	6	15 分之 1	何志偉	76年11月 09日	繼承	12,400
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	3	30000 分之 1990	何志偉	76年11月 09日	繼承	6,169
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(公同共 有)	308	4800 分之 84	何志偉	79年04月 07日	繼承	365,765
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(公同共 有)	14	全部	何志偉	79年04月 07日	繼承	1,120,000
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(公同共 有)	9	全部	何志偉	79年04月07日	繼承	720,000
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(公同共 有)	4	全部	何志偉	79年04月 07日	繼承	320,000
臺北市振興段一小段(公同共 有)	6	4800 分之 84	何志偉	79年04月 07日	繼承	8,400
臺北市文林段四小段	221	30000 分之 103	何志偉	76年11月 09日	繼承	16,404
臺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	15	20 分之 1	何志偉	112年05 月11日	買賣	305,750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種類	總 噸 數	船籍港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	型	號	汽 缸		 容	量	所	 有	人			(取		記(取	取	得 信	雪額
本欄空白	<u> </u>	3//0	7 4		75-	<u>*</u>	//	-74		得	.)	時間	得)原因	-,-	13 0	- 10%
(五)航空器																	
型		式	设造廠名	¥	國籍標		所	有	人			(取		記(取	取	得 信	賈 額
 本欄空白				+	及編	號				付	.)	時間	付)原因			
(六)現金(指新	喜幣、 外	 、幣之 班	見金或旅行	支票	2)(總金	額:	新豪	幣		<u> </u> 元)							
幣	至		加亚马州				<u>州王</u> 外	幣	總		額	新臺	幣系	忽額或 护	介合新	臺幣	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 (七)存款(指新	臺幣、外	幣之存	字款)(總金	額	:新臺幣	2, 8	58, 78	30 元))								
存 放 機(應敘明分支	•	種		類	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灣新臺灣			
陽信商業銀行和平		乙存			新臺幣		何志何	韋							·		9,519
陽信商業銀行社子	分行	乙存			新臺幣		何志何	韋									7,774
陽信商業銀行石牌	分行	乙存			新臺幣		何志伯	韋									5,023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林劍潭郵局	艮公司士	乙存			新臺幣		何志何	韋								6	52,116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	 	乙存			新臺幣		何志何	韋								1,96	54,348
(八)有價證券	(總價額	:新臺	幣 3,646,8	00	<u> </u>												
1. 股票 (總價	額:新臺	幣 3,6	46,800 元)										1				
名	稱	所	有	人,	股	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幣絲 總	息額或	折合	新臺幣 額
陽信商銀		何志信	Ē		2	64,6	580			10						2,6	46,800
全陽建設		何志億	Ē		1	00,0	000			10						1,0	00,000
2. 債券 (總價	額:新臺	幣	元)														
名 稱代	碼所	有	人買賣機	構	單位	Ĺ	數票	面	價	額	外	幣 幣	别	新臺幣絲 總	魯額或	折合	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70,71
3. 基金受益憑	譜 (總	價額:	新臺幣		<u></u> 元)												
名稱			受託投資			泣	事行	要 面 (單位	價淨值		外	幣 幣	別	新臺幣紅	總額或.	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(7 12	-11 15	1				·······			- 57
4. 其他有價證	券 (總價	曾額:亲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元	_ <u></u> 5)												
名		所		人			數價			額	外	幣幣	別	新臺幣絲	息額或	折合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1			\top										-μχ
(九)珠寶、古董						匆 価,	· · ·	と言 裕			= 1						
1.珠寶、古董								室幣		7	ć)	,	価				يدون
財 産 :	種	類項	/			件戶	T		有			人	頂				額

本欄空白			
2. 保險			
保險公司保險名	稱保單號碼要	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	約始日\契約迄日備 註
本欄空白			
3. 虛擬資產(總價額:新臺	上幣 元)		<u> </u>
名 稱所 有	人單位數(顆/件)存 (錢	之機構 包廠商) 「一名稱取行	新臺幣或折合 新臺幣交易價 額
本欄空白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	齐 元)		
種類質	養 権 人債 務	人及地址餘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本欄空白			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:新臺	是幣 元)		
種類質	青 務 人債 權	人及地址餘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本欄空白			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	新臺幣 元)		
投資人投資	事業名稱投資	事業地址投資金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生) 時 間 原 因
本欄空白			

(十三) 備 註

1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振興段一小段○○○○地號、面積 2,095 平方公尺、持分 732/30000、信託第一商業銀行 2.委請他人持有財產-台北市振興段一小段○○○○地號、面積 3 平方公尺、持分 1063/30000、信託第一商業銀行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何志偉